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6、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八)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十六、十七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一般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01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8.03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8.05	5. 发行数量	√
8.06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8.07	7. 限售期	√
8.08	8. 上市地点	√
8.09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8.10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
2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17)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8.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8.05	5.发行数量	√			
8.06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8.07	7.限售期	√			
8.08	8.上市地点	√			
8.09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8.10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			
2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926,436.82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2,656,355.1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265,635.51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390,719.60 元,母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0,027,979.67 元,扣除 2019 年度支付的 2018 年年度现金分红 4,623,933.96 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5,794,765.31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公司完成了制冰机生产商向高端制冷设备制造商和服务商转型,并谋求进一步向能源综合利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转型,利用掌握的压缩机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的总体效率,为客户寻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智慧化整体方案。公司整体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阶段,对核心主业的压缩机产品材料、工艺、新技术等要求越来越高,新进入的氢能源领域也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技术研发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加快技术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2019 年以来,全球贸易形势趋于复杂,宏观经济走向出现下行的压力,2020 年以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更是引发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剧烈波动。公司在完成产业转型升级后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同时公司布局的氢能源业务也面临着资金投入的增加。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当前外部经营环境、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社会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出于公司运营的稳健性、现金流的充足性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 30%,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发展的需要,围绕产业持续投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有关规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新收入准则需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不重溯 2019 年期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未来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2、根据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董事孙志新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孙志新女士因个人原因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孙志新女士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孙志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志新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鉴于公司原董事孙志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檀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檀文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檀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檀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简历

檀文先生,1974 年 2 月生,新加坡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福建省工商局,担任科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新加坡 SCS 集团,担任投资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新加坡 ST Engineering 集团,担任技术投资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华欧国际证券,担任投行联席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今日资本,担任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檀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檀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开展实施在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亚洲、欧洲、非洲、澳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与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公司业务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用一定比例保证金(或授信额度)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决定日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文件。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锁定汇率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2、公司已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时在"雪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雪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雪人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雪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汝捷先生、独立董事曾政林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林汝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华耀虹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慧宗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